

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掌握的资料编制了后附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名单

序号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1	陈鸿成	颜铭斐	徐巍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	陈鸿成
2	陈鸿海	黄艳芳			丁立红
3	丁立红	李宁	陈金才		
4	陈东伟				
5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庄卫东和潘晓春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如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不发表意见的《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就涉及事项提交的文件，我们认为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的信息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全面自查，包括采取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及时予以披露。

附件：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恒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	145.01	-	107.92	37.0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俞立群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	27.14	-	12.07	15.07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1,300.00	1,200.00	预付定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7,253.76	5,311.15		4,741.34	7,823.57		

公司负责人：丁立红

财务总监：陈金才

